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5號

原告 王素雲

原告與被告盈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6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本件為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退金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